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2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

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开关站工程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社硎乡境内，建设内容主要为：新建 4 台主变及配套设备，容量 $4 \times 420\text{MVA}$ ，布置于地下主变洞内；新建 500kV 地面开关站一座，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，占地约 6740.5m^2 ；新建 2 回 500kV 地下主变洞至地面开关站电缆线路，长约 1.55km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

论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 μ T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行期开关站的声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〔昼间 55dB(A)、夜间 45dB(A)〕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临时用地，保证不越界施工；施工临时道路选线在保证人员、物品安全的基础上应尽量避免开乔木植物，施工结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；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减缓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；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措施。

（四）开关站投入运行后，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，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及危险废物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及仙游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